

**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馮檢基議員就
“積極發展社會企業”
動議的議案**

經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縮窄社會不公平的情況，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發展社會企業（‘社企’），檢討現有各項支援措施，並展開深入的公眾和業界諮詢，同時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以規劃未來社企的發展藍圖及制訂全方位的支援措施和提供政策誘因，在法規、融資、管理營運、培訓人才、公眾教育和推廣、開拓市場機會及採購社企服務和產品等各方面提供適切的配合和支援，為社企提供寬闊和持續的發展空間；就發展社企，政府可以：

- (一) 成立‘社會企業種子基金’，注資5億元，與‘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金合併；及
- (二) 撥款10億元，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借貸基金’，以商業運作及社會目標並重的原則，貸款予有意成立社企的機構；
- (三) 全面審視政府在社企發展所肩負的角色，從而作出針對性的支援措施；
- (四) 成立跨部門工作組，為社企拆牆鬆綁，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五) 清晰界定社企的定義，為社企訂出準則，並為社企訂定發牌制度，以便規管；
- (六) 為社企提供更多資源，包括增加不用償還的資助，而非單以貸款作支援；
- (七) 研究將政府招標合約拆細，以便社企參與競投；
- (八) 善用政府空置場地，為社企創造更佳的經營環境；及
- (九) 加強社企人員培訓，增加社區經濟活動及就業機會。